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規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落實公司治理，特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依照營運方針，根據內控制度，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三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1. 組織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下設企業風險委員、財務風險委員及營運風險委員，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主任委員依公司風險狀況不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並由稽核室執行風險監控，報告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職掌

(1)主任委員：

由總經理擔任，負責主持會議、啟動各類計劃及專案，決策可行性及風險之評估。

(2)企業風險委員：

針對公司政策與法律變動、企業形象改變、訴訟及非訟事項、人員行為及道德操守、SOP 及法規之遵守等重要事項辨識風險，由總經理室、管理部進行控制。

(3)財務風險委員：

負責經營權變動、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董事會議事管理、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等風險的辨識與衡量，由財務部進行控制，並由財務長進行決策可行性評估與處理。

(4)營運風險委員：

負責科技及產業變動、擴充廠房或生產、研發計劃、集中進貨或銷貨及其他相關營運等重要事宜，由研發、生產及資材部門控制風險，並由營運長與技術長進行決策可行性評估與處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會議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有特別事件得不定期由各委員報告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通知召開。

會議結果需定期報告董事會，遇有特別緊急事件，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後，得緊急召開董事會報告之。

第五條、 風險界定與範圍

1. 市場風險：

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2. 法律風險：

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3. 信用風險：

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4. 投資風險：

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5. 作業風險：

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管理失誤，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管理之機制

(1)依據內控制度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處理；本公司以三層級機制執行風險控管：

第一層級：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員，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辨、衡量及監控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第二層級：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與營運長、技術長及財務長，負責決策可行性及各種風險之評估、報告及處理。

第三層級：為主任委員啟動各類計劃與專案，由稽核人員對風險之檢查、評估、改善追蹤，並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風險管理機制之依據，包括風險限額、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等，係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包括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信用額度管理辦法」、「廠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之。

2. 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層級： 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層級： 風險評估及控制	第三層級： 董事及稽核室
1.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法務	企業風險委員	主任委員、稽核室執行風險之檢查、評估、改善追蹤並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
2.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	企業風險委員	
3.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	企業風險委員	
4. 人員行為、道德操守	總經理室	企業風險委員	
5. SOP 及法規之遵守	管理部、品保中心	企業風險委員	
6. 經營權變動	財務部	財務風險委員	
7.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財務部	財務風險委員	
8. 董事會議事管理	財務部	財務風險委員	
9.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風險委員	
10.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風險委員	
11.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財務風險委員	
12. 科技及產業變動	研發部	營運風險委員	
13. 擴充廠房或生產	生產部	營運風險委員	
14. 研發計劃	研發部	營運風險委員	
15. 集中進貨或銷貨	資材部、業務部	營運風險委員	
16. 其他營運事項	營運長	營運風險委員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